**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**

**2023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实施意见**

经2024年10月11日学院领导班子会商定，拟报学校教务处同意，启动2023级大类分流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分流工作小组：**由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2023级班主任、教学秘书组成。

**二、分流原则和分流办法：**

1、以分流学生总数为基础，确定各专业学生数量的限定规模。

2、以学生专业选择的第一志愿为基准，分专业按第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绩点相同的以平均分高低进行排名。名次在各专业学生数量限定规模以内的，按第一志愿录取；名次在限定规模以外的，按照专业志愿依次调剂。

**三、分流专业和专业限定规模：**

1、分流专业包括：行政管理、土地资源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城市管理（区域经济管理）等4个专业（方向）。

2、专业限定规模： 33人/专业（方向）。

**四、分流工作时间安排：**

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点前，分流同学填写大类分流志愿表（见附件）后由班长统一交给博纳楼215学院教学办公室李老师（电话：83952270），开始组织专业分流。10月16日~17日，核定分流志愿、成绩排序，报学院班子会审定后公示大类分流名单。10月18日前，最终分班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分流政策咨询及专业答疑

1、大类分流政策咨询途径：博纳楼215办公室李老师，咨询电话：83952270。

2、各专业咨询群：

行政管理： 土地资源管理：



城市管理： 城市管理

（区域经济管理）：

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4年10月11日